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 总号:252)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号)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马汉文(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 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15)
关于修订《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纳影丽(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建 筑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朱 贇(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建 筑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朱 贇(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1)
关于修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纳影丽(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蒋元德(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 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蒋元德(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有关内容的决议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四次会议)
总号:25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说明	许 宁(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王永耀(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31)
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陈春平(32)
关于 2017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胡仲秋(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贾红邦(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议案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报告	王永耀(65)
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许 宁(66)
关于全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马 波(70)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7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议程	(78)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六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四次会议)
总号:25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2018年7月26日至2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5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戴向晖,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审查批准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修订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审议了《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

的议案》的审查报告,并作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并作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议案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报告,并作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免职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评价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

立和完善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机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科技、水利、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原则,落实生态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结合周边建筑的特点,确定绿色建筑等级比例、装配式建筑比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技术指标。

第九条 绿色建筑按照技术应用水平和评价要求,由低到高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条 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明确工程选用的绿色建筑技术以及投资、节能减排效益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项目立项时,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租赁或者划拨土地用于民用建筑的,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咨询、设计、施工、检验检测时,应当明确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指标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意见书中注明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结论。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交付新建绿色建筑,应当在房屋使用说明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绿色建筑等级及技术措施;
- (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与部位;
- (三)建筑围护结构体系及相应的保护、维

护要求；

(四)建筑用能系统状况及使用要求；

(五)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状况及相应的保护、使用要求；

(六)照明设备及控制情况；

(七)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及使用要求；

(八)用水设备、卫生器具的节水等级；

(九)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销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商品房的,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指标;

(二)绿色建筑措施和保护要求;

(三)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保修期等;

(四)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第十九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二)节能、节水、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健全;

(三)供暖、通风、空调、供水、供气、照明等设备的分项能耗的监测系统运行正常,自动计量、记录完整;

(四)规范设置垃圾容器和标识,分类收集生活废弃物。

第二十条 建筑装修不得破坏原有的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装配式构配件、非传统水源利用等设施设备。

违反前款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房地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应当要求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共用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应当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节能监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建筑能耗实行超限额加价和差别价格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建筑运行能耗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公开。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用建筑绿色改造,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其他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的,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地区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并按要

求接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不具备能耗数据上传功能的,应当及时将能源消耗数据上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节能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绿色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应当委托第三方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量核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不得拆除。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保温遮阳、余热利用以及太阳能、浅层地温能、空气源热能、污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三十条 鼓励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建设区域建筑能源供应系统、城市再生水系统和雨水综合利用系统。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编制雨水利用专项规划,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和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系统。

鼓励十二层以上住宅设置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系统。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

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当优先采用装配方式建造。

第三十二条 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预制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材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建筑材料,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第三十三条 鼓励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建筑技术、产品、材料的评价、推广制度,定期发布绿色建筑技术公告、绿色建材目录和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下列事项:

-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 (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
- (三)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
- (四)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

第三十六条 建设、运营绿色建筑,采用墙

体保温技术的,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造的商品房项目,预制部品部件采购合同金额计入工程进度费用。

第三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建设绿色交通、绿色照明、绿色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

第三十八条 鼓励新建居住建筑实施全装修。推进室内装修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施工。

第三十九条 鼓励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或者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

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四十条 鼓励企业及相关机构发展绿色建筑服务产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

工验收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工业建筑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可以

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建设和运营。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8年5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汉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乡居民对生活的期望已由生存型向舒适型转变，对住房建筑面积、室内环境舒适度等居住条件的要求逐渐提高，导致建筑能耗持续上升，并成为今后一个时期能耗和排放的主要增长点。为应对这一变化，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转发了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联合制定的《绿色行动方案》，要求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建筑的全寿命期，倡导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绿色发展的理念，要求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充分表明，发展绿色建筑，是我国建筑业由传统高消耗性发展模式向高效生态型发展模式转变的必由之路，也是顺应时代发展

潮流和社会民生需求的必然选择。

我区从2009年开始试点推广绿色建筑，经过近10年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先后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宁夏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政策文件，通过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推动绿色建筑政策标准落实，累计实施绿色建筑约800万平方米。但同时，与发达省份相比，我区绿色建筑也还存在发展规模相对较小、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相对较低等突出问题，2017年全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仅为10.5%，远低于全国35%的平均水平。造成我区绿色建筑发展较慢的深层次原因，主要是我区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尚未依法建立强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建设单位和开发企业基于建设成本等原因，建造绿色建筑的积极性、主动性普遍较低，整体工作推进困难、进度缓慢。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我区生态立区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制定《条例(草案)》，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 50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发展绿色建筑方面的职责;二是对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设活动进行了规范;三是规定了绿色建筑的运营和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措施;四是规定了绿色建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评价的内容;五是规定了引导和激励绿色建筑发展的措施;六是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三、《条例(草案)》起草过程及有关问题说明

2017 年初,我厅即着手组织《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在充分吃透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考借鉴外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基础上,多次深入市县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县有关部门、专家和有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全区绿色建筑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和相关需求,并赴辽宁、吉林、山东等地调研学习,进行反复修改,经厅务会审议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将《条例(草案)》发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并在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自治区人大法工委、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和我厅组成联合调研组,赴 5 市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座谈,并征询了相关专家的意见。经自治区人大法工委、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和我厅反复讨论集体修改后,分送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等 10 个部门会签,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这个《条例(草案)》审议稿。

关于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管理职责和范围。《条例(草案)》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予以明确规定。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科技、水利、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二)关于规划管理。《条例(草案)》注重强化

规划的源头管控,确保绿色建筑稳步发展。一是明确了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要求,规定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遵循绿色生态发展原则,落实生态环保、能源综合利用等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能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报批后实施;城市和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所在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确定绿色建筑星级比例、装配式建筑比例等技术指标,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相关要求。二是明确了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三)关于建设管理。为确保绿色建筑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得以落实,一是明确了投资主管、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等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环节对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审查职责;二是规定了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中的具体职责;三是明确了销售、交付新建绿色建筑应当在有关文件中载明的具体内容。

(四)关于运营与改造。为节约资源,保证建筑在运营阶段符合绿色环保要求,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条例(草案)》提出如下规定:一是明确了绿色建筑运营的具体规定。二是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应当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建筑装修不得破坏原有的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装配式构配件、非传统水源利用等设施,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节能监管制度,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用建筑绿色改造,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确需提前拆解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浪费。

(五)关于绿色建筑技术推广应用。为了降低建筑能耗,减少环境排放,《条例(草案)》鼓励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提出如下措施:一是按照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明确应当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保温遮阳、余热利用以及太阳能、浅层地温能、空气源热能、污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规定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编制雨水专项规划,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和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系统。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包括保障性住房)应当优先采用装配方式建造。三是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建筑技术、产品、材料的评价、推广制度,定期发布绿色建筑技术公告、绿色建材目录和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绿色建筑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六)关于引导与激励。为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提出如下引导激励措施: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绿色建筑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建筑活动;二是明确了建设、运营绿色建筑在容积率核算、工程进度费用核算方面的政策;三是提出了绿色建筑发展的引导方向,鼓励城市基础设施绿色发展、在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在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面安装分布式发电系统、发展绿色建筑服务产业。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 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快我区生态立区战略发展，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制定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到部分市县进行立法调研，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7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政府法制办、住建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中民用建筑的概念和内容不够明确，应当予以释明。据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增加一款：“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办公建

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作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为了鼓励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支持绿色建筑技术进步和创新，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六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八条表述不够清晰，应明确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要求。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作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见条例草案第

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四、根据国务院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对施工图审查承担行政审查责任,而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承担。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的内容删除。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是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使用预制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高强钢材等绿色建材。据此,建议增加“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预制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材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建筑材料,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材料,对尚无国家标准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试验论证,保障质量安全。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建筑工程采用的绿色建筑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尚无相应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验、论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后,符合绿色建筑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可以在建筑工程中使用。”(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新建居住建筑实施全装修是今后住宅建设的发展方向,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二款有关鼓励全装修的内容补充修改为“鼓励新建居住建筑实施全装修。推进室内装修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施工”,作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见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 发展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个别审议意见。7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关于民用建筑的概念在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已明确，条例可不再作出规定。据此，建议删除本款内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国家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已有明确规定，条例可不再作表

述。据此，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四款的内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表述不够准确，不利于新技术、新材料的及时推广使用。据此，建议删除本条内容。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建筑
垃圾管理条例》。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进行修改后公布,自

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有关城市管理部门核发“车辆专用牌照”的规定与交通安全法规定不符,建议修改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

同时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专用牌照”统一修改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

关于修订《银川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及过程

《银川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自2013年10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和管理我市建筑垃圾收集、拉运和处置等活动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处置和管理模式难以适应当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主要表现在，目前建筑垃圾处置活动尚未实行企业化、专业化经营模式，单位、个人均可以参与收集运输经营活动，收运能力和车辆条件等参差不齐。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和处置单位一味追求经济利益，致使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不按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随意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的现象屡禁不止，造成城市扬尘、道路污染，对道路交通安全也形成了一定的隐患。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17年修订，修改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理方面的内容，条例当中的内

容也急需修改，与大气法的内容保持一致。为营造“优美、舒适、和谐、文明”的城市环境，从源头治理建筑垃圾运输中的扬尘、撒漏、污染路面等问题。创新建筑垃圾管理新模式，推行建筑垃圾管理“拉运法人化、运输密闭化、行程可塑化”制度，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为确保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城管局等部门多次讨论，对《条例》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将《条例（修订草案）》全文刊登在银川日报、银川人大网、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立法程序，征求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具体的帮助和指导。4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条例（修订草案）》。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大会表决。4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时所采取的措施予以明确。《条例》第九条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

(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

(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

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

二是建筑垃圾运输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运行模式。为了进一步落实住建部《建筑垃圾拉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规定,巩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新模式,《条例》第十条规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

(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

(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车辆专用牌照;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三是定期公布运输企业名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名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公布的名单中选择具体的承运单位。

四是对建筑工地规范建筑垃圾存储拉运、防治扬尘污染的内容,按照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五是属地管理,明确时限。《条例》第十二、十三、十四条分别对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准运手续的条件、核准时限及禁止行为作了具体规定。

六是规范了因装饰装修房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袋装收集、定点投放,禁止随意倾倒。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应当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在辖区内设置围蔽的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委托具有处置证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组织清运,运输费用由建筑垃圾产生人承担。”

六是对相应的处罚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6月15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收到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报告后,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环保厅、住建厅等单位的意见,并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7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有关城市管理部门核发“车辆专用牌照”的规定与交通安全法规定不符,建议修改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同时将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专用牌照”统一修改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经修改后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并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在合法性方面没有提出意见。

法制委员会于7月26日召开第六次会议，

对条例合法性进行了审查，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餐饮服
务业污染防治条例》。条例由银川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进行修改后公

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一、条例第二十一条设定的处罚与对应条款行为不一致,扩大了处罚范围,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行为,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两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利用城镇公共雨水、公共污水管道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修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 防治条例》的说明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及过程

《银川市饮食娱乐业污染防治条例》,自2007年7月1日施行至今,为我市饮食娱乐业污染防治起到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我市饮食娱乐业环境污染监管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新问题、新矛盾,而现行的法规已难以适应工作需要。同时,现行条例中部分内容与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不相符,且制定时所依据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分别于2015年、2016年完成了全面修订,2017年11月1日,自治区也颁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我市现行条例中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故亟需修订。

为了确保《条例》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市政府法制

办、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和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多次讨论。在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总结我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监管工作的实际,又组织相关人员到广州、珠海、南宁等地进行了考察学习,汲取经验的基础上,对照上位法的规定,对《条例》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草案)》全文刊登在银川日报、银川人大网、银川市政府门户网,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立法程序,征求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具体的帮助和指导。4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条例(修订草案)》。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归纳整理的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大会表决。4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法律主体责任,本次修订中将现行条例中关于娱乐业的相关内容予以删除,同时将《银川市饮食娱乐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名称修改为《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二是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方面的职责。《条例》第二条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协助做好本辖区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的协调、监督职能。

三是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职责。为更好的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例》第十六条将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权利赋予县(市)、区人民政府。这样规定更加符合现实,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是贴近实际,区别对待。《条例》第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下列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一)不设厨房的兑制冷热饮品、食品复热的餐饮场所;

(二)不设明火灶头和无煎、炒、炸、烧烤等

产生油烟和废气制作工序的甜品、西式糕点、中式包点等餐饮场所;

前款规定的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名录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五是为了强化对餐饮业油烟的监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鼓励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油烟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费用和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由餐饮服务单位承担,并应当与属地环保部门联网。市、县(市)、区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饮场所油烟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油烟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

六是增加了“市、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饮服务经营者信用档案,记载奖惩、环境信用评价情况等经营者信用信息,并推送至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内容,供群众查阅。

七是根据上位法修改的情况,对原条例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 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6月15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收到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报告后,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环保厅、质监局等单位的意见,并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7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条例第二十一条设定的处罚与对应条款行为不一致,扩大了处罚范围,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行为,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两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利用城镇公共雨水、公共污水管道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经修改后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并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 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在合法性方面没有提出意见。

法制委员会于7月26日召开第六次会议，

对条例合法性进行了审查，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有关内容的决议

(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24日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会议《关于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加强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决定》精神，现将《纲要》中涉“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问题、脱贫攻坚目标提前问题等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涉“三化”问题。一是对涉及推进中阿合作特别是中阿人文合作交流的相关内容，该删除的删除，该更新的更新，该淡化的淡化；二是对涉及“穆斯林”“伊斯兰”“清真”等表述和名称的相关内容特别是相关项目进行修改或删除；三是对中阿博览会项下活动的内

容进行修改，该取消的取消，该淡化的淡化；四是对“建设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基地、发展清真产业园、扩大国际国内清真标准认证范围”等涉“清真”概念泛化内容全部删除。

二、关于脱贫攻坚目标提前问题。《纲要》中涉及脱贫攻坚目标提前的内容共2处，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脱贫目标，建议修改为“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现提请审议。

自治区主席

2018年7月25日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有关内容的说明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许 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修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建议，请审议。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关于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 加强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决定》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涉“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问题、脱贫攻坚目标提前问题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涉“三化”问题的修改。一是对涉及推进中阿合作特别是中阿人文合作交流的相关

内容作了修改，该删除的删除，该更新的更新；二是对涉及“伊斯兰”“穆斯林”“清真”等表述和名称的相关内容特别是相关项目进行了修改或删除；三是对中阿博览会项下会议和活动内容进行了修改，该取消的取消，该调整的调整；四是对“建设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基地、发展清真产业园、扩大国际国内清真标准认证范围”等涉“清真”概念泛化的内容，全部作了删除。

二、关于脱贫攻坚目标的修改。《纲要》中涉及脱贫攻坚目标提前的内容共2处，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脱贫目标，修改为“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按照中央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问题、脱贫攻坚目标提前问题等内容进行了修改。财政经济

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有关内容的议案》，贯彻落实了中央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为此，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
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自

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7.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6.1%，同口径增长 10.2%，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270.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3%，占 64.7%。税收占比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实现了增速和质量双提升。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8 亿元，同比增加 106.9 亿元，同比增长 9.4%。

(二)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5%，同口径增长 11.4%。加上中央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总收入为 1322.3 亿元，增长 9.1%。

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9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转贷市县政府债券等，总支出为 1297.2 亿元，增长 10.1%。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5.1 亿元，同比压缩 27%。

(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情况。

2017 年，共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818 亿元，增长 10.1%，高于同期水平 2.5 个百分点。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70 亿元，同比增加 31.4 亿元，增长 13.1%，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

(四)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6 年底，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0.7 亿元，调入 2017 年预算使用 45 亿元后，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8 亿元。2017 年底，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积余额 60.5 亿元，调入 2018 年预算使用 55.6 亿元后，实际余额为 4.9 亿元。

(五)自治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预备费 10 亿元。按规定程序动用了 5.7 亿元，主要用于

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河东机场航站楼联检设施建设、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等方面。剩余 4.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5 亿元，同口径下降 13.4%。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5 亿元，同口径下降 9%。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起，中央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 3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二)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专项债务收入 77.4 亿元，总收入为 112.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7.9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1.3 亿元，总支出为 10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3.3 亿元，同比压缩 72.5%。

三、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 0.5 亿元，总收入为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0.6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0.3 亿元。

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91.6 亿元，总支出 355.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3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0.8 亿元，同比增长

10.8%，年末滚存结余可支付能力为 13.6 个月。

五、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3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债务 246.1 亿元，市县债务 980.2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 1375.9 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18.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3.2 亿元，规模创历史之最；置换债券 185 亿元，缓解了地方还本付息压力。

六、2017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财政宏观调控灵活适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小企业和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简并增值税税率，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56 项和政府性基金 2 项，全年减税降费 202 亿元，减轻企业负担 189 亿元。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创新驱动 30 条”、“降低成本 30 条”、“促进服务业发展”等政策。筹措资金 4.15 亿元，支持煤炭行业完成化解产能 593 万吨。支持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和安置企业下岗职工。安排资金 15.3 亿元，推进技改项目实施和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安排专项资金 3.45 亿元，支持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切实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安排资金 17.2 亿元，大力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资金 95 亿元，有力保障银西高铁、城际铁路等重点项目和自治区 60 大庆项目建设。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690.9 亿元，同比增加 81.9 亿元，同比增长 13.4%。

(二)“三大战略”实施保障有力。围绕自治

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集中财力推动“三大战略”实施。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创新驱动战略保障力度。整合各类资金 21.4 亿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安排政府 R&D 投入 5.52 亿元,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达到 1.02%。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3 亿元,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促进脱贫致富战略稳步实施。直接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12.7 亿元,聚焦重点,精准使用。累计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0.2 亿元,分配 9 个贫困县(区)的财政涉农资金,增幅全部超过全区平均增幅。19.3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302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建立支持绿色发展保障机制,深入推进生态立区战略。整合各类资金 23.8 亿元,支持“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计划,打好水、土、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支持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的财政补助政策,自治区本级计划投入 11.27 亿元,确保如期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三)增进民生福祉持续用力。全区民生投入达到 1045.67 亿元,占到整个财政支出 70% 以上。支持教育质量提升。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了城乡生均公用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机制。推动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院校内涵式发展。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提高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动态调控平台机制。支持健康宁夏计划实施。推动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其他民生事业发展。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在全国率先完成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全覆盖。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 6.05 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5.34 万套,完成农村危窑危房改造 2.2 万户。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增加农民补贴性收入 7.8 亿元。

(四)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完善预算管理。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实行“四个挂钩”机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继续清理退出历年延续性项目、执行期满和一次性项目 156 个。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试点、重点项目专家集中评审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实现了部门绩效目标编审和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全覆盖。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搭建预决算公开信息平台,除涉密单位外,自治区和市县预决算公开率均达 100%。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深化“营改增”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积极消化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

2017 年,虽然较好的完成了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部门预算执行率低、部门绩效理念不够深入、部分市县债务和暂付款规模过大等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今年以来,我区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有忧,1-6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4 亿元,

同口径增长 7.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5 亿元,同比增长 10.6%。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执行自治区决策部署,主动接受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振奋精神,履职尽责,以优异成绩喜迎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 情况相关表格

表一:2017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三: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四: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五: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决算表

表六: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决算表

表七:2017 年全区政府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八:2017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九: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表十:2017 年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表

2017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决算数	超短收 情况	为年度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935,036	4,175,888	240,852	106.1	*10.2%
税收收入	2,632,369	2,703,027	70,658	102.7	*15.3%
增值税	1,265,635	1,244,444	-21,191	98.3	48.1%
营业税	73,838	9,793	-64,045	13.3	-97.8%
企业所得税	264,340	261,413	-2,927	98.9	6.8%
个人所得税	113,545	150,496	36,951	132.5	52.8%
资源税	100,000	185,671	85,671	185.7	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534	175,219	-12,315	93.4	1.6%
房产税	114,057	121,468	7,411	106.5	21.2%
印花稅	57,025	61,456	4,431	107.8	2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963	123,421	20,458	119.9	42.1%
土地增值税	84,273	85,948	1,675	102.0	10.7%
车船税	43,502	42,373	-1,129	97.4	17.9%
耕地占用税	79,307	106,288	26,981	134.0	45.1%
契税	145,696	134,953	-10,743	92.6	5.1%
烟叶税	654	84	-570	12.8	-83.3%
非税收入	1,302,667	1,472,861	170,194	113.1	4.4%
专项收入	343,445	316,639	-26,806	92.2	-4.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3,915	185,622	1,707	100.9	-11.2%
罚没收入	88,470	86,317	-2,153	97.6	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50	143,070	136,320	2119.6	955.7%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94,231	611,362	17,131	102.9	-3.9%
捐赠收入		8,430	8,430		124.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151	64,136	46,985	373.9	22.6%
其他收入	68,705	57,285	-11,420	83.4	-28.7%

备注：“*”为同口径

2017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决算数	超短收 情况	为年度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66,000	1,436,962	170,962	113.5	*11.4%
税收收入	846,000	1,005,137	159,137	118.8	32.1%
增值税	483,200	498,619	15,419	103.2	50.7%
营业税	2,200	3,916	1,716	178.0	-94.0%
企业所得税	125,000	142,235	17,235	113.8	9.3%
个人所得税	52,600	75,249	22,649	143.1	52.8%
资源税	100,000	185,671	85,671	185.7	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	197		-79.0%
房产税	32,000	36,440	4,440	113.9	21.2%
印花稅			-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000	37,026	9,026	132.2	42.1%
土地增值税	23,000	25,784	2,784	112.1	10.7%
车船税			-		
耕地占用税			-		
契稅			-		
烟叶稅			-		
非税收入	420,000	431,825	11,825	102.8	2.5%
专项收入	187,000	176,172	-10,828	94.2	-5.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000	67,818	12,818	123.3	17.4%
罚没收入	12,000	20,819	8,819	173.5	72.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2,000	147,047	-4,953	96.7	-2.2%
捐赠收入		176	17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00	9,196	7,196		
其他收入	12,000	10,597	-1,403		-9.3%

备注：“*”为同口径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 预算数	全年 决算数	为变动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312,395	13,727,841	95.9	9.4%
一般公共服务	875,636	861,544	98.4	13.7%
国防	6,628	6,628	100.0	-48.7%
公共安全	648,567	645,903	99.6	5.2%
教育	1,739,135	1,706,535	98.1	11.9%
科学技术	257,372	255,529	99.3	4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232,346	228,151	98.2	-9.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44,237	1,623,230	98.7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988,878	979,826	99.1	19.4%
节能环保	604,670	576,074	95.3	57.0%
城乡社区事务	2,009,336	1,869,973	93.1	2.7%
农林水事务	2,323,789	2,223,884	95.7	10.5%
交通运输	1,011,839	1,008,152	99.6	38.0%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532,898	451,684	84.8	33.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02,555	166,249	82.1	-24.4%
金融支出	37,310	34,839	93.4	-80.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14,884	106,599	92.8	22.8%
住房保障支出	608,732	603,166	99.1	-5.1%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9,343	35,113	89.2	20.5%
债务付息	304,262	303,842	99.9	32.0%
债务发行费	5,000	3,451	69.0	32.5%
其他支出	124,978	37,469	30.0	-53.2%

2017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 预算数	全年 决算数	为变动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830,557	3,579,426	93.4	16.7%
一般公共服务	252,271	247,256	98.0	12.3%
国防	6,628	6,628	100.0	12.4%
公共安全	261,022	260,611	99.8	47.6%
教育	317,951	314,443	98.9	24.7%
科学技术	128,816	128,799	100.0	31.8%
文化体育与传媒	68,236	68,228	100.0	-1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56,695	553,929	99.5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47,067	146,413	99.6	21.1%
节能环保	29,692	21,523	72.5	-10.4%
城乡社区事务	114,532	36,215	31.6	58.4%
农林水事务	596,437	572,252	95.9	16.4%
交通运输	848,337	846,801	99.8	40.3%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202,623	169,401	83.6	103.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8,847	40,077	58.2	-51.9%
金融支出	4,941	2,630	53.2	-97.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4,215	23,315	96.3	-21.7%
住房保障支出	54,178	54,178	100.0	51.7%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0,661	26,894	87.7	21.4%
债务付息	56,400	55,980	99.3	35.6%
债务发行费	5,000	3,451	69.0	32.5%
其他支出	56,008	402	0.7	-87.9%

2017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决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6,9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9,426
中央补助收入	8,179,879	补助市县支出	6,908,635
返还性收入	484,206	返还性支出	433,28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27,29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1,29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5,7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90,61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21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77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88,0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支出	2,60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46,141	一般性转移支付	3,229,519
体制补助收入	53,345	体制补助支出	162,78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710,9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654,95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8,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8,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1,8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61,800
结算补助收入	93,136	结算补助支出	62,89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9,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9,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80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9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1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88,18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31,516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124,626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133,851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373,86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63,98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55,75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43,99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43,20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78,49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8,15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8,15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55,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55,1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19,854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1,252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6,248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5,096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28,31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32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49,53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45,832
市县上解收入	92,975	上解中央支出	37,193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体制上解收入	62,294	体制上解支出	2,100
专项上解收入	30,681	专项上解支出	35,093
		增设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08,25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8,05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55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899,828
上年结转收入	344,30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8,425
调入资金	104,441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5,325	年终结余	251,131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251,131
		净结余	
总 计	13,222,695	总 计	13,222,695

2017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决算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增长率 %
	合计	自治区本 级支出	上解中央、 本级政府债 券还本和预 算稳定调节 基金支出	对市县的 财力性转 移支付	转贷市县 政府债券	对市县的 专项转移 支付		
合 计	11,248,452	3,579,426	583,675	3,229,519	610,000	3,245,832	9,818,675	14.6%
一般公共服务	260,222	247,256				12,966	236,191	10.2%
国防	6,879	6,628		251			6,247	10.1%
公共安全	366,328	260,611		31,516	10,000	64,201	309,457	18.4%
教育	913,886	314,443		183,851	16,500	399,092	825,980	10.6%
科学技术	172,619	128,799		7,976		35,844	133,376	29.4%
文化体育与传媒	148,350	68,228		16,792	6,000	57,330	136,743	8.5%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6,127	553,929		105,685	500	376,013	938,807	10.4%
医疗卫生	648,953	146,413		303,997	3,000	195,543	593,240	9.4%
节能环保	458,850	21,523		17,155	89,000	331,172	320,428	43.2%
城乡社区事务	545,286	36,215		225,975	62,500	220,596	528,469	3.2%
农林水事务	1,770,435	572,252		78,490	187,000	932,693	1,494,450	18.5%
交通运输	1,042,628	846,801		19,122	140,000	36,705	768,488	35.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45,408	169,401			52,000	124,007	192,556	79.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53,388	40,077		541	20,000	92,770	164,998	-7.0%
金融监管支出	3,771	2,630		101		1,040	135,138	-97.2%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68,061	23,315		8,394	2,566	33,786	40,445	68.3%
住房保障支出	402,156	54,178		11,971	20,934	315,073	385,192	4.4%
粮油物资储备	32,832	26,894		2,451		3,487	25,556	28.5%
债务付息	55,980	55,980					41,287	35.6%
债务发行费	3,451	3,451					2,605	32.5%
其他支出	13,916	402				13,514	9,859	41.2%
对市县的其他补助	2,798,926		583,675	2,215,251			2,529,163	10.7%

备注:1.上解中央、本级政府债券还本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58.3 亿元,其中:上解中央支出 3.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9.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8 亿元。

2.本表对市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的其他补助 221.5 亿元,主要包含 2017 年自治区财政对市县固定补助基数和新增自治区对市县的财力补助。

2017 年全区政府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增长率	项 目	金额	增长率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9,892	34.1%	文化体育与传媒	830	-15.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5,099	-6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75	-34.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4,689	-13.6%	城乡社区事务	759,286	-21.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38	182.5%	农林水事务	2,027	-91.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18	-19.5%	交通运输	298,232	-4.2%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919	-10.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275	-68.3%
彩票公益金收入	42,619	7.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5,478	5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9,241	98.5%	其他支出	113,752	-14.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534	-16.9%	债务付息支出	68,442	110.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20,049	7.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35	98.3%
车辆通行费	248,253	-15.5%			
其他基金收入	16,956	-64.6%			
合 计	1,085,207	*-13.4%	合 计	1,265,032	*-9%

备注:2017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来源205.7亿元,其中:收入108.5亿元,上年结转26.4亿元,专项债务收入57.4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5.4亿元,上级补助8亿元;支出126.5亿元,调出资金16.9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9.8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0.0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12.5亿元。“*”为同口径

2017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八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增 长 率	项 目	金 额	增 长 率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	-71.7%	文化体育与传媒	830	-1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770	81.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57	-7.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60	18.8%	城乡社区事务	5,998	24.9%
彩票公益金收入	42,619	7.1%	交通运输	298,232	-4.4%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319	-11.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19	1431.7%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20,049	7.0%	其他支出	67,847	1.8%
车辆通行费	248,253	-15.5%	债务付息支出	2,643	12.0%
其他基金收入	16,956	-64.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0	-65.9%
合 计	350,856	-23.0%	合 计	378,976	-9.2%
上年结余收入	119,758		补助下级支出	81,927	
上级补助收入	80,592		调出资金	97,143	
专项债务收入	573,812		债务转贷支出	533,812	
			年终结余	33,160	
总 计	1,125,018		总 计	1,125,018	

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70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868
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80	国有资本经营补助下级支出	4,7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5,1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5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2,901
收 入 总 计	13,069	支 出 总 计	13,069

2017 年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合 计	3,916,454	3,554,394	362,060	3,707,7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37,922	1,901,979	135,943	1,963,44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4,123	83,090	41,033	273,0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36,590	546,817	89,773	213,4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80,877	491,827	89,050	603,599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62,111	377,356	-15,245	164,888
工伤保险基金	65,190	54,895	10,295	106,487
失业保险基金	65,849	49,957	15,892	363,488
生育保险基金	43,792	48,473	-4,681	19,374

关于 2017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胡仲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7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厅对 2017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实施“三大战略”，有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2017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统筹用于

保障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等。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全区民生投入占整个财政支出 70% 以上。

——着力推进“三大战略”实施。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大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人才引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7 项，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

——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修订完善 64 项制度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较好。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自治区政府积极组织整改，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都得到了整改。

从审计情况看，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年初自治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提高了财政保障能力，但也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规范的问题。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是部分财政代编预算下达还不及。2017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代编预算中有些资金未在规定时限及时下达到部门和项目,截至2017年底,仍有3.99亿元未安排使用。

二是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2017年度9个贫困县整合的70.16亿元财政涉农资金,由于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编制不够细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等原因,8.07亿元还未使用。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执行有待提高。自治区本级部门代编预算中有38.06亿元未及时下达和统筹使用,从审计抽查的10个部门来看,主要是预算编制不细化、项目进展缓慢等原因造成。

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10个单位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8379.6万元未盘活;10个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263.78万元;3个单位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等380.34万元。

三是公务支出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对24个单位2017年度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13个单位在“三公”经费管理等方面不规范63.92万元。

三、自治区“三大战略”相关审计情况

(一) 科技创新和科技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一是项目监管还不到位。5家企业申报科技专项资金不规范2131.33万元。

二是专项资金闲置。7个以前年度安排的科技项目未实施或终止实施,573.92万元专项资金闲置。

(二) 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情况。

一是个别县(区)扶贫对象识别不够精准。1个区14户18人已达到脱贫标准,但未及时进行动态调整;1个县将已经移民的19人聘为护林员,并发放工资。

二是扶贫贷款、互助资金管理不够严格。1个县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互助资金242.51万元未及时下拨或支付;1个县68户、31.9万元互助资金借款逾期未收回。

三是有的项目进展缓慢。4个县9个扶贫项目因未充分考虑当地实际,需要调整或无法实施,1483.67万元资金滞留在项目单位。

(三) 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2个市县使用环保专项资金不规范,涉及资金2749.1万元。

二是项目实施比较缓慢。5个重点流域治理项目和4个人工湿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3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未按期完成提标改造任务。

四、民生工程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一是有的项目资金闲置。1.35亿元资金因项目进展缓慢闲置超过2年。

二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13个已开工项目的6026套安居住房,由于企业资金、拆迁等原因,超过3年仍未建成。

(二) 养老服务体系跟踪审计情况。

12个市县22个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5个市县的5个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存在不合规情况;5个县(区)1147.14万元政府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

(三) 重点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

一是有些建设项目进展较慢。2016年批复

的16个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6个项目未按期建成。

二是统筹规划不够。信息系统建设审批和资金来源渠道多;7个部门信息系统功能模块重复开发。

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10个部门的48个信息系统未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2.61亿元。

五、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是个别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2个单位违规收取各类保证金3.77亿元。

二是建设项目进展缓慢。6个市、县(区)实施的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等项目进展缓慢,部分2014年度安排的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底尚未完工;2个县(区)2017年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任务未完成。

三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3个县(区)的偿债准备金、以前年度存量资金等2.79亿元未及时盘活使用;2个县(区)2.76亿元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六、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先后组织对自治区工人疗养院迁建等7个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加强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出具《跟踪审计建议书》29份,进一步规范了招投标、合同执行、工程变更等行

为,促进节约了政府投资,如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节约投资1583.14万元。但还存在一些问题:2个项目违规招投标,涉及金额1702.78万元;2个项目工程结算不规范632.8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们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对违反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已依法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管理不规范的,已建议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应当追究责任的,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截至目前,给予23人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13人,通报批评12人;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整改,追回或盘活资金3477.96万元。对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自治区政府将专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而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红邦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 2017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5%，同口径增长 11.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81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60.8 亿元等，总收入 1322.3 亿元。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9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3.4%，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690.9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90 亿元等，总支出 1297.2 亿元。2017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相抵，年终结转 25.1 亿元。

2017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8.0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57.4 亿元等，总收入 112.5 亿元。2017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7.9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5.2%，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8.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3.4 亿元等，总支出 109.2 亿元。2017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相抵，年终结转 3.3 亿元。

2017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加上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总收入 1.3 亿元。2017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 亿元。

2017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91.6 亿元，总支出 355.4 亿元，当年结余 3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0.8 亿元。

2017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3 亿元，其中：区本级债务 246.1 亿元，占 20.1%；市县政府债务 980.2 亿元，占 79.9%。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

委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优先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支出,完成了自治区人大批准的2017年区本级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不够严格和规范;决算草案编报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等。

针对2017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推进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式,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公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使财政政策更加聚力增效。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降低专项转移支付的比重。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要求,进一步统筹整合同一领域、使用方向相近的专项支出,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的政策效果。

(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预算

编制,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调整和资金追加,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提高转移支付预算年初细化到市县的比重,督促市县将转移支付编入预算,报同级人大审查。注重财政结余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加大跨年度结转项目资金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闲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改进预算决算编报。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进一步反映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更好体现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要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的内容,更好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要求。

(四)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强化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要进行切实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督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严肃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第二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 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议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财政部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 亿元。关于 1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的预算调整方案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就 88 亿元新增专项债

务编制了《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现提请审议。

自治区主席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财政部核定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8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对2018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将209亿元债务收入全部列入自治区本级收入预算,同时,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列入自治区本级支出预算和债务转贷支出。关于121亿元新增一般债务的预算调整方案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提请审议的是8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发债规模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2018年专项债务限额88亿元,包括:棚户区改造收益专项债券5亿元,土地储备收益专项债券24亿元,收费公路收益专项债券7亿元,普通专项债券52亿元(含包银高铁建设项目3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8亿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有关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

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按照上述要求,2018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风险可控。安排专项债券后区本级和市县专项债务率控制在85%以内,已经被财政部列为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的市、县(区),不予安排。二是突出重点。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安排,集中资金保重点,优先用于道路交通、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项目。三是统筹兼顾。兼顾自治区和市县、重点与一般、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之间关系,确保资金安排合理,使用有效。四是合理调整。坚持债券资金使用最大化理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具备发行条件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相应调整债券类型,用足中央下达我区的限额空间。五是因素测算。综合考虑市县财力状况、发展条件、实际困难、可举债空间、人口、GDP等因素进行测算,着力帮助市县解决资金紧缺困难。

三、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结构调整情况

财政部文件规定,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额度不足及不需使用部分进行调整,各省必须向财政部履行报批程序。从我区实际情况看,需报请财政部同意对专项债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一)关于棚户区改造收益专项债券5亿元。鉴于市县棚改项目无法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拟建议调整为普通专项债。

(二)关于土地储备收益专项债券24亿元。

鉴于部分市县今年以来投资放缓,土地储备需求减少;以及专项债务率偏高、可安排空间受限等因素,拟对土地收益专项债券进行适当压缩,共安排6亿元(银川市5亿元,青铜峡市1亿元),剩余18亿元调整为普通专项债券。

调整后,我区专项债务限额结构为:1.项目收益专项债券13亿元,占14.8%,其中土地储备收益专项债券6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7亿元;2.普通专项债券75亿元(含包银高铁建设项目36亿元),占85.2%。

四、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上述调整后的结构,我们提出了初步安排方案。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铁路和公路建设43亿元;二是土地储备6亿元;三是棚户区改造和其他重点项目39亿元。

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后,全区整体专项债务率为81%。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情况。

拟安排自治区本级43亿元,占49%,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包括包银铁路建设36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7亿元,安排专项债券后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务率为68%。

(二)市县级安排情况。

拟安排市县45亿元,占51%,由市县承担还款责任,安排专项债券后市县专项债务率均控制在85%以内(见附件)。资金使用方向:优先安排土地储备收益专项债券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余额度由市县统筹用于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

1.地级市安排情况。共安排12.25亿元。根据举债空间情况进行总体测算。其中安排银川

市本级5.09亿元,石嘴山市本级2.61亿元,固原市本级2.19亿元,中卫市本级2.36亿元。吴忠市本级专项债务率较高,不安排。

2.县(区)安排情况。共安排32.75亿元,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同时兼顾了个别市县的实际情况。其中可举债空间权重占50%,人口权重占25%,GDP权重占25%。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明确:“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自治区财政厅确定的债券转贷额度内,统筹考虑项目资金需求,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制定本地区债券项目安排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为此,对市县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仅测算分配额度,没有明确到具体项目。

五、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是:2018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36.4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亿元,中央提前通知我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4.4亿元。

调整后:2018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124.4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亿元,中央提前通知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4.4亿元,专项债务收入88亿元(新增)。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是:2018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口径支出 36.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5 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9 亿元。

调整后:2018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124.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5 亿元(新增 43 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5 亿元(新增)。

附件:

1.2018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18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调整情况表

3.2018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4. 2018 年新增专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附件 1

2018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6		1,866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6		1,866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资助城市影院	1,816		1,816
五、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750		1,750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0		50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		1,432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00		7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32		1,432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73		4,573	移民补助	1,432		1,432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573		4,57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补缴的土地价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划拨土地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4,573		4,573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73		4,573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79		2,479
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土地开发支出	277		277
十一、彩票公益金收入	46,370		46,37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		9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7,170		27,17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1		61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9,200		19,2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5		45
十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2		1,622

2018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十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15,000		15,000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6,000		16,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5,000		15,000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六、交通运输支出	238,211	70,000	308,211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6,000		16,00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697	70,000	300,697
十五、车辆通行费	230,697		230,697	公路还贷	135,853		135,853
十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43,435		43,435
十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104		11,104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46,155		46,155
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608		8,608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254	70,000	75,254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514		7,514
				民航机场建设	7,514		7,514
				航线和机场补贴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九、其他支出	93,405	360,000	453,40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8	360,000	368,6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388		12,388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856		7,856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99		3,199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50		5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284		1,284

2018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409		72,40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210		40,21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00		19,2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28		5,92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8		2,358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30		3,33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83		1,383
				十、债务付息支出	701		701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19,802		319,802	支出合计	355,188	430,000	785,188
转移性收入	44,100		44,100	转移性支出	8,714		8,71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4,100		44,1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714		8,714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4,100		44,1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8,714		8,714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880,000	88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50,000	45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收入总计	363,902	880,000	1,243,902	支出总计	363,902	880,000	1,243,902

附件 2

2018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栏次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类	款				
合计		1	363,902	880,000	1,243,902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2			
	工资津补贴	3			
	社会保障缴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7	46,714		46,714
	办公经费	8	1,530		1,530
	会议费	9	15,048		15,048
	培训费	10	607		607
	专用材料购置费	11	832		832
	委托业务费	12	8,822		8,822
	公务接待费	13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维修(护)费	16	277		27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9,598		19,59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小计	18	5,826	880,000	885,826
	房屋建筑物构建	19	1,775		1,775
	基础设施建设	20		880,000	880,000
	公务用车购置	21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2			
	设备购置	23	820		820
	大型修缮	24	1,863		1,86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	1,368		1,368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小计	26	1,665		1,665
	房屋建筑物构建	27			
	基础设施建设	28			
	公务用车购置	29			
	设备购置	30			
	大型修缮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1,665		1,66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小计	33	108,313		108,313
	工资福利支出	34	8,859		8,85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99,454		99,454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6			

2018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栏次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类	款				
对事业单位 资本性补助	小计	37	39,066		39,066
	资本性支出(一)	38	16,698		16,698
	资本性支出(二)	39	22,368		22,368
对企业补助 (一)	小计	40	6,658		6,658
	费用性补贴	41			
	利息补贴	42			
	其他对企业补助	43	6,658		6,658
对企业补助 (二)	小计	44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45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46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小计	47	2,365		2,365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	2,000		2,000
	助学金	49			
	生产补贴	50			
	离退休费	51	35		3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2	330		330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小计	5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5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小计	56	136,554		136,554
	国内债务付息	57	136,554		136,554
	国外债务付息	58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债务还本支出	小计	61			
	国内债务还本	62			
	国外债务还本	63			
转移性支出	小计	64	8,714		8,714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	8,714		8,7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6			
	债务转贷	67			
	调出资金	68			
预备费及预留	小计	69			
	预备费	70			
	预留	71			
其他支出	小计	72	8,027		8,027
	赠与	7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74			
	对民间非赢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75			
	其他支出	76	8,027		8,027

附件 3

2018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安排后 债务率	安排金额	其中:			棚改及其他 重点项目	备注
			收费公路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	铁路建设		
全区	81%	880,000	70,000	60,000	360,000	390,000	
区本级	68%	430,000	70,000	-	360,000	-	
市县级		450,000	-	60,000	-	390,000	
银川市		172,900	-	50,000	-	122,900	
银川市本级	80%	50,900	-	50,000	-	900	
兴庆区	26%	36,600	-	-	-	36,600	
西夏区	52%	33,700	-	-	-	33,700	
金凤区	129%	-	-	-	-	-	
永宁县	281%	-	-	-	-	-	
贺兰县	47%	17,200	-	-	-	17,200	
灵武市	31%	34,500	-	-	-	34,500	
石嘴山市		70,600	-	-	-	70,600	
石嘴山市本级	58%	26,100	-	-	-	26,100	其中棚改 7900 万元
大武口区	70%	12,800	-	-	-	12,800	
惠农区	112%	-	-	-	-	-	
平罗县	50%	31,700	-	-	-	31,700	其中棚改 31700 万元
吴忠市		75,800	-	10,000	-	65,800	
吴忠市本级	144%	-	-	-	-	-	
利通区	59%	26,500	-	-	-	26,500	
红寺堡区	47%	6,400	-	-	-	6,400	
盐池县	29%	9,900	-	-	-	9,900	
同心县	24%	15,700	-	-	-	15,700	
青铜峡市	26%	17,300	-	10,000	-	7,300	
固原市		65,200	-	-	-	65,200	
固原市本级	42%	21,900	-	-	-	21,900	
原州区	39%	6,500	-	-	-	6,500	
西吉县	30%	15,300	-	-	-	15,300	其中棚改 15300 万元
隆德县	22%	8,000	-	-	-	8,000	
泾源县	42%	5,000	-	-	-	5,000	其中棚改 5000 万元
彭阳县	35%	8,500	-	-	-	8,500	
中卫市		65,500	-	-	-	65,500	
中卫市本级	63%	23,600	-	-	-	23,600	其中棚改 23600 万元
沙坡头区	37%	900	-	-	-	900	
中宁县	19%	30,800	-	-	-	30,800	其中棚改 30800 万元
海原县	59%	10,200	-	-	-	10,200	

2018 年新增专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合计	880,000				
	自治区本级小计	430,000				
1	公路建设	70,000	区本级	区本级	S60 西吉至会宁(甘宁界)公路项目,全长 45.95 公里。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通车,工期 3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 年-2030 年)》
2	铁路建设	360,000	区本级	区本级	统筹用于铁路建设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16〕30 号)。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90 号)。
	转贷市县(含县区)小计	450,000				
1	银川市	172,900	市县	市县		
2	石嘴山市	70,600	市县	市县		
3	吴忠市	75,800	市县	市县		
4	固原市	65,200	市县	市县		
5	中卫市	65,500	市县	市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自治区 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财政部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对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关于 1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的预算调整方案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提交本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是 8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的预算调整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专项债务限额 88 亿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36.4 亿元调整为 124.4 亿元,支

出相应由 36.4 亿元调整为 124.4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自治区实际。为此,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债券发行事宜,确保债券资金及时到位;要强化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监督检查,严禁挪用、截留债券资金,保证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要积极开展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努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明确转贷市县债券资金主体责任,指导市县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偿债管理机制,严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许 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质量效益不断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7%，增速高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4.6%，成为稳增长的主要动力源。1-5 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27.1%，高于全国 10.6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8%，其中税收占比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8.2% 和 8.9%。城镇新增就业 5.7 万人。主要指标中，地区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和就业达到或超过年度预期进度。

(二)创新驱动深入实施，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加强创新驱动政策措施落实，推进“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项目，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20% 和 15% 以上。大数据、“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加快

发展，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新认定石嘴山高新开发区等 4 家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建立科技金融战略合作“联盟”，撬动金融资本近 17 亿元，支持了 180 家科技企业。

(三)脱贫富民全面推进，共享发展成效初显。民生计划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医改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保障。精准脱贫扎实推进，14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全面开展，产业扶贫力度加大，整合资金 9.1 亿元，推动特色产业持续发展、贫困户稳定增收。易地扶贫搬迁进展顺利，已搬迁安置贫困人口 6017 人。

(四)生态立区加快落实，环境整治力度加大。狠抓中央环保督查组“回头看”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6%，较上年同期提高 4.5 个百分点。完成营造林 97.4 万亩，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67.2%。31 个工业集聚区已全部建成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黄河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80%。水

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改造有序推进。

(五)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投资结构持续优化。自治区90个重点项目开复工84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43%。30个60大庆项目、银西高铁、河东机场交通综合枢纽加快建设,8个光伏电站等项目投入运行。电子设备、电气机械、非金属矿制品等工业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366%、7.6%和36.5%,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长117%。

(六)城乡统筹全面加强,区域发展更趋协调。组织沿黄产业转型和新建项目观摩督查,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水源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净配水工程开工建设,银川火车站综合枢纽等都市圈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设立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征集股权投资项目109个。出台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意见。开工建设美丽小城镇20个、美丽村庄103个,改造棚户区1.5万套,危窑危房2.1万户。

(七)重点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不见面、马上办”成效明显,全区80.4%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实现“四十四证合一”。市场主体达到55.9万户,增长9.9%。国企国资、林业、财税、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等持续推进。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61条具体举措。《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已报自治区人大审核。

总体看,上半年我区经济发展在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同时,一些领域和行业出现

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这既有我区资源优势、基础条件发生变化的客观影响,也是自治区党委、政府按照中央要求,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高质量发展,主动调控和引导的结果。当前,我区经济结构中的固有矛盾仍然突出,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也超出了预期。一是转型升级任务十分艰巨。虽然新经济、新产业增势强劲,但短期内尚不足以替代传统增长动能,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阵痛期”。二是受大型项目接续不足、房地产仍处于去库存阶段、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影响,上半年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同比下降17.7%;受消费热点培育乏力、网络购物分流等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仅增长5.2%,比上年同期回落4.5个百分点。三是局部金融风险不容忽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率较上年末提高0.8个百分点,非法集资现象依然严重。四是环境刚性约束加大,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步增高,完成年度目标十分困难。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培育壮大新动能,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落实好“创新驱动30条”,抓好“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项目,办好“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会议。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清洁生产。加快工业园区整合,着力解决“散乱小污”问题,增强园区的聚合力和竞争力。

(二)扩大有效需求,推进更有效率发展。

正确面对投资大幅下降,保持战略定力,不走盲目铺摊子、粗放型投资的老路,把主攻方向从注重投资规模尽快转到提升投资质量上来,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后劲。优化投资结构,强化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更多投向传统优势产业、新兴战略产业、现代服务业,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和过剩行业投资;加大技改投资,引导企业加快设备升级换代、产业链条延伸、质量品牌提升;力促民间投资,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举措,引导更多的民间资本投向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狠抓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自治区重点项目、60 大庆项目建设,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投资方向,抓紧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简涉企审批事项,改善投资环境。抓紧出台《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召开全区服务业大会。加快培育消费热点,着力拓展全域旅游、信息服务、健康体育等方面消费,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增强银川综合保税区发展能力,实现保税与非保税产业深度融合,开创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局面。

(三)守住生态环保底线,推进更可持续发展。全面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的问题,挂账督办、销号管理。全面推进企业大气污染重点治理项目实施,确保达标排放。推进沿黄河岸涉水污染企业排查整治,狠抓不达标水体治理,年底前完成所有黄河支流、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抓好消除地表劣五类水体工作。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加强隐性债务管理。积极争取中央项目资金和政府债券额度支持,支持项目建设,缓解地方还本付息压力。发挥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引导金融有效、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管治理。

(五)保障改善民生,推进更加公平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深化综合医改,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加快实施到村到户项目,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富民工程,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我们要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下大力气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表: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附表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7年				2018年			
		全年实际	比上年增长(%)	上半年实际	同比增长(%)	全年预期	比上年增长(%)	上半年预计	同比增长(%)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53.9	7.8	1397.6	8.6	3770	7.5左右	1603.6	7.7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6	562.1	10	-	8左右	-	4.9
3、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7.5	10.1	217.7	17.2	447	8左右	227.42	7.8
4、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813.4	4.2	1579.4	9.5	4078	7以上	-	-17.7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30.4	9.5	428.2	9.7	1005	8	430.6	5.2
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6	-	101.4	-	103以内	-	102.3	-
7、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1	58.9	164.3	113.8	375	10	123.2	-22.4
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472	8.5	13655	8.3	31682	7.5	14778	8.2
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738	9	3978	8.7	11597	8	4333	8.9
1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3	-	5.8	-	7.5	-	5.7	-

关于全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马 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全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区矿山开采活动历史悠久，在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矿区地表环境破坏，带来了地质灾害隐患。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自治区人大多次视察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其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谋划，精心部署，创新思路，综合施策，近年先后投入资金 11.2 亿元，组织实施西吉县葫芦河砂石矿区等 56 个项目，治理总面积 21.2 万亩，恢复土地 9.5 万亩，16 个市、县（区）约 70 万群众直接受益，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全面显现。惠农采煤沉陷区矿山环境治理项目，被中宣部列为全国 5 个生态保护先进典型。

（一）注重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先后

制定出台了《全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为做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理清了思路，明确了方向。严守生态红线，同步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将全区 14 个自然保护区纳入禁止勘查开采区，从源头上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我区率先在全国完成矿山地质环境、重要地质遗迹等 4 项基础性调查工作，先后调查矿山 1184 个，覆盖 1.2 万平方公里，基本摸清了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家底”。

（二）创新治理模式，提升治理效果。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的治理思路，积极探索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投入机制。惠农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先后引进 8 家企业，投入 8000 万元参与治理；银川市民营企业志辉公司依托矿山环境治理，投资 6 亿多元发展并形成了以酒庄、旅游、农家乐等为一体的绿色经济产业链，树立了政府引导扶持、企业投资

治理的典范。

(三)聚焦重点领域,狠抓恢复治理。按照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坚持把打好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治理保卫战,作为全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重点内容。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整治工作,自治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分管领导靠前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市县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全面落实问题整改。先后出台煤炭产能置换、采矿权价款退还、整治资金保障等8项配套措施,形成了“1+8”政策体系。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4亿元,用于企业关停奖补、生态修复、职工安置等工作,为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责成财政、国土、林业等部门,集中审批关闭退出矿山企业恢复治理方案39份,关闭退出保护区内全部矿山企业20家,治理采矿破坏区4.78万亩,退还恢复治理保证金5492万元,169处整治点已基本完成整治修复任务,矿区及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建立自治区相关部门与市县政府联合执法机制,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万余人(次)、执法车辆6000台(次),查处各类行政案件251起、刑事案件17起,有效震慑了违法采矿行为。

(四)坚持综合治理,遏制扬尘污染。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去年以来,针对各地矿区扬尘污染整治不达标企业,自治区公安、国土、安监等部门联合督查矿山企业315家2044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77份,责令停工停产178家,约谈企业23家、关闭34家。督促企业设置防风抑尘网58公里,硬化道路95公里,安装除尘设备196台,设立矿区车辆冲洗点190个,配备洒水车178台,有效控制了矿区扬

尘污染状况,改善了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五)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严格前期准备、项目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安全和综合评价5个环节,着力打造精品示范工程。将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平透明,阳光操作。加强工程资金全过程监管,集中利用2年时间,委托中介机构对58个地质环境类项目开展内部审计,逐项分解、督办、整改资金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追回违规资金1000余万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经验做法得到原国土资源部的充分肯定,并在我区召开现场观摩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看,全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一些地方对矿山环境治理重视不够,重产业发展、轻矿山环境保护的观念尚未彻底转变;矿山企业履行环境治理责任缺乏主动性;后续治理任务依然艰巨;执法监管力度和手段仍需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亟需进一步完善。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务实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生态立区”战略部署要求,以更加清醒的认识、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为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在准入管理、源头预防上更加严格。

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审查和社会公示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在自然保护区不再新设矿业权,全面清理退出已设置的矿业权,切实提高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在突出重点、恢复治理上更加务实。全面落实《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计划投入9.3亿元,实施21个重点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统筹项目资金,用足用活政策,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移民、地质灾害治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有机结合,合理开发利用,切实提高治理成效。

(三)在提升能力、强化监管上更加有力。加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培养,全面打造能吃苦、敢担当、善作为的执法监察队伍。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建立全区矿山地质环境信息监测网络 and 交流平台,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全面系统掌握各类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变化情况。加大矿产资源开采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从严查处乱采滥挖、越界开采和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的行为。

(四)在健全体系、依法行政上更加高效。尽快研究出台《宁夏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依法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健全矿山生态考核制度,制定资源开发评价考核奖惩办法,探索将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重视、保护矿山环境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

做好新时期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坚信,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一定会取得更大成绩,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6日在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6月份对全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6月初就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部署，在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委托固原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由左军副主任带队，于6月25日至26日赴银川、石嘴山、吴忠三市进行了检查。检查围绕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康复医疗、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化生活等内容，实地查看了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学校、创业就业“孵化园”、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等单位，分别召开了政府及有关部门、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及其亲友3个不同层面的座谈会，深入了解了

“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汇集了各方面意见建议。执法检查形式多样，重点突出，全面客观地了解情况，体现了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执法检查目的和要求，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残疾人法治保障、依法推动残疾人事业的“法律巡视”职责要求。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我区现有残疾人46.6万人，占总人口6.8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49个百分点，其中农村残疾人33.1万人，占比71.03%，重度残疾人11.93万人，占比25.6%。残疾人口数量较多，大部分集中在农村，贫困程度比较重。多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残联组织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促进了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一法一办法”配套制度不断完善。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

施意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等,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十二五”以来,自治区政府累计投入3.5亿元专门解决残疾人民生问题,实施11批70余项惠残项目,基本覆盖了城乡贫困残疾群众。认真开展“一法一办法”宣传,不断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法治意识,营造关爱残疾人、关注残疾人事业的浓厚氛围。

(二)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强化特别扶助措施,稳步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全区9.5万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18.4万残疾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21.6万残疾人享受医疗保险缴费补贴,6422名城乡特困残疾人纳入集中供养。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11万多名困难残疾人每年发放1200元生活补贴,为9万多名重度残疾人每年发放960元护理补贴,“两项补贴”实现全覆盖。

(三)残疾人平等受教育权利切实保障。各级教育部门、特殊教育机构大力推广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由2013年的83.6%提高到现在的95%以上。积极开展残疾学生助学活动,2013年以来共资助各类残疾学生1.19万人,帮助815名贫困残疾人圆了大学梦。

(四)残疾人就业稳步提升。依法推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实施了“千企万人”“集善乐业”等扶助残疾人就业行动,扶持盲人创办按摩机构214所,新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9所,10万多次残疾人得到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就业率由2013年的44%提高到现在的

61.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6个百分点。

(五)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面大幅拓展。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重点人群,25项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自治区投资1.5亿元建成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5个地市级康复中心全面建设,13个县级康复中心陆续规划建设中,建成社区康复服务站1675个,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区11.5万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康复服务覆盖率由2013年的48%提高到现在的81.9%,位列全国第7。

二、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我区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的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一)残疾人总体生活水平还比较低。目前,全区仍有2.1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且大部分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和重度残疾人,帮扶难度相对较大。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康复和成年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长期照料养护等问题依然突出。残疾人群体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困、重中之重。

(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有待加强。我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尚处于加快建设当中,康复专业人才紧缺,基层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弱。对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儿童的早期康复治疗投入还不足,康复项目覆盖面较窄,康复需求与康复服务供给矛盾突出。

(三)残疾人的就业权利未能充分保障。一些企业、单位重经济效益,轻社会责任,不愿招录残疾人,更有一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

企业既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还有的企业想方设法规避缴纳就业保障金,套取国家优惠税收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体现鼓励残疾人就业不够,未能发挥其内生动力,如自治区规定对残疾人实现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给予一年的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有些地方执行落实不好;也有的基层反映一年渐退期较短,导致残疾人宁愿在家中吃低保也不愿出去就业。

(四)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还不到位。一些老旧公共建筑、居民小区、交通设施、过街地下通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比较滞后。一些公共场所直升电梯不对残疾人开放,部分公共环境主盲道和坡道建设不规范,实用性不强。有的盲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被挤占挪用、损坏的情况比较普遍。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贯彻“一法一办法”重要性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打赢脱贫攻坚战不能落下一个残疾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不能落下一个残疾人。“一法一办法”是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法律法规制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残疾人事业的良好氛围。要更加重视残疾人工作,切实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到全区工作大局,加大公共财政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方面工作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要围绕

打赢我区脱贫攻坚战,将残疾人精准扶贫纳入全区扶贫工作重点,实施重点保障和特别扶助相结合,一般性制度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体现“普惠加特惠”,逐步提高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水平。要针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重度残疾人等群体,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区别对待,分类保障,切实织牢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

(三)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能力和水平。要出台相关措施,加强康复人才的培养,加快建设专业的、高素质的康复人才队伍。积极推动将社区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推动“医康融合”的医疗康复模式。要着力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治疗的投入,拓宽基本公共卫生保障覆盖面。

要强化预防为主的理念,更加重视做好残疾儿童的早期预防,加强产前诊断和产前筛查,加强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推进残疾预防试验区试点工作,切实降低残疾发生率。

(四)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要不断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督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要通过严格执行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税收优惠、优化职业教育培训、实施企事业单位岗位预留等制度措施,鼓励、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针对给予残疾人一年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政策的执行问题,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行全面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损害残疾人利益的,要予以纠正;同时针对残疾人就业不稳定、易反复等特殊情况,应开展调查研究,具体情况具体对待,避免

一刀切,以更好地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创业。

(五)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要加快无障碍环境制度建设,推进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全覆盖,增强实用性。

要采取措施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场所等无障碍设施改造,对现有无障碍设施被挤占挪用、损坏等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为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职务。

何正荣的自治区商务厅厅长职务；

免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玉武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2018年7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草案)》
-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查《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五、审查《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内容的议案》
-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17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
- 九、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 十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 十四、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聘 丁 鹤 于 霆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 进

李 健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金学琴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丁学仁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李小静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5.125 字数 10 万字

2018 年 8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